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1、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
(奉政发(2024)17号) (1)
- 2、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用房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
(奉政发(2024)18号) (3)
- 3、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化区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的通知
(奉政发(2024)20号) (5)



奉化区人民政府公报

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4·9

(总第140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周开波

副主任：应雄杰

编辑：方芳 竺华东
王巧灵

主办：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地址：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区政府大楼521室

电话：89286073

邮编：315500

印刷：奉化区区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4年10月1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宁波市奉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

奉政发〔2024〕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单位:

现将《宁波市奉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偿补助奖励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2日

宁波市奉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偿补助奖励规定

为规范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19号,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第一次修正、第248号第二次修正,以下简称《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甬政发〔2024〕5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房屋征收补偿

(一)住宅房屋一次性补偿搬迁费

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0元计算,其中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补偿。

(二)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

锦屏、岳林街道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20元;江口、方桥街道每月每平方米18元;莼湖、西坞、尚田、萧王庙街道和溪口镇建成区每月每平方米18元,其他范围每月每平方米16元;大堰、裘村、松岙镇每月每平方米16元。如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54平方米的,按54平方米计算。

(三)非住宅房屋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

1.商业、办公用房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3%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过渡期限超过12个月的,自超过之月起每月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3‰增加补偿。

2.工业、仓储和其他类型非住宅用房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

被征收人过渡期限超过12个月的,自超过之日起每月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增加补偿。

(四)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1.商业、办公用房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补偿。

2.工业、仓储和其他类型非住宅用房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或者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或者按标准容积率计算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0元计算,从高给予补偿。其中,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其他类型非住宅用房的标准容积率为2.0;工业、仓储和其他类型非住宅用房的标准容积率为1.0。

二、房屋征收补助

(一)货币补偿补助

被征收人、符合《办法》规定的被征收房屋承租人(以下简称承租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下列比例给予补助:

- 1.住宅房屋为15%。
- 2.非住宅房屋为30%。

(二)住宅房屋购房补助

1.住宅房屋被征收人、承租人选择货币补偿,并将货币补偿资金(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和货币补偿补助资金)全额兑换成房票,在征收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住宅房屋(含车库、车位)的,凭不动产权证和购房纳税凭证(购买住宅房屋为期房的,凭网签备案的买卖合同和全款购房凭证),可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实际购房资金少于被征收住宅房屋评估价值的按购房纳税凭证记载的价税合计资金)10%的比例给予购房补助;超过期限的,不予补助。

2.住宅房屋被征收人、承租人在房屋征收范围公告发布后购买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住宅房屋(含车库、车位)的,征收补偿协议生效后,可按前款规定给予购房补助。

(三)住宅房屋产权调换面积补助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承租人,在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前,按被征收住宅房屋评估价值与产权调换住宅房屋评估比准价格换算面积的10%给予产权调换面积补助。补助面积部分不支付房款。

(四)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结算补助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承租人,对其产权调换住宅房屋的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以及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建筑面积部分,按该部分房屋评估价值的15%给予差价结算补助,在差价结算时直接核减。

(五)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公摊面积补助

产权调换住宅房屋为设置电梯建筑的,在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前给予公摊面积补助:每单元设置一部电梯的,补助建筑面积3平方米;每单元设置二部及以上电梯的,补助建筑面积10平方米。补助面积部分不支付房款。

三、房屋征收奖励

被征收人、承租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10%给予签约搬迁奖励,每户低于2万元的,按2万元奖励;非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给予签约搬迁奖励。

四、其他

(一)本规定所称的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是指被征收房屋的主体房屋、阁楼、装修、附属物

和超标准容积率土地的评估价值。

(二)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8月13日起施行的《宁波市奉化区国有土地上房

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奉政发[2021]19号)同时废止。本规定施行前已作出征收决定的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

BFHD00-2024-0004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宁波市奉化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用房 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

奉政发[2024]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单位:

现将《宁波市奉化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
用房补偿补助奖励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2日

宁波市奉化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用房 补偿补助奖励规定

为规范我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用房补
偿行为,维护被补偿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宁波
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用房货币安置补
偿奖励和补助规定》(甬政发[2024]57号)等法
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
定。

一、征地房屋补偿

(一)一次性补偿搬迁费

按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0元计
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补偿。

(二)临时过渡补助费

锦屏、岳林街道按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每
月每平方米20元;江口、方桥街道每月每平方
米18元;莼湖、西坞、尚田、萧王庙街道和溪口
镇建成区每月每平方米18元,其他范围每月每
平方米16元;大堰、裘村、松岙镇每月每平方米

16元。如被补偿房屋建筑面积不足54平方米的,按54平方米计算,超过250平方米的,按250平方米计算。

二、征地房屋补助

(一)货币安置补助

被补偿人可以选择单一货币安置补偿方式,也可以选择部分调产安置、部分货币安置补偿方式,其补助按被补偿房屋评估价值(选择货币安置部分)15%的比例给予补助。

(二)购房补助

1.被补偿人选择货币安置补偿方式,并将货币安置补偿资金(被补偿房屋评估价值和货币安置补助资金)全额兑换成房票,在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住宅用房(含车库、车位)的,按被补偿房屋评估价值(选择货币安置部分)10%的比例给予补助。实际购房资金少于被补偿房屋评估价值(选择货币安置部分)的,按购房纳税凭证记载的价税合计资金10%的比例给予补助。购买现房凭不动产权证和购房纳税凭证,购买期房凭商品房网签备案的买卖合同和全款购房凭证申请购房补助。超过购房期限购买住宅用房的,不予补助。

2.被补偿人在征收土地預告或拆迁公告发布后购买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住宅用房(含车库、车位)的,在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生效后,可以给予前款规定的购房补助。

(三)调产安置面积补助

被补偿人在向最接近调产安置住宅房屋建

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前,按被补偿房屋评估价值(选择调产安置部分)与调产安置住宅房屋市场评估价格换算面积的10%给予调产安置面积补助。补助面积部分不支付房款。

(四)调产安置差价结算补助

被补偿人向最接近调产安置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建筑面积部分,按该部分房屋评估价值的15%给予差价结算补助,在差价结算时直接核减。

(五)调产安置公摊面积补助

调产安置住宅房屋为设置电梯建筑的,在向最接近调产安置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前给予公摊面积补助:每单元设置一部电梯的,补助建筑面积3平方米;每单元设置二部及以上电梯的,补助建筑面积10平方米。补助面积部分不支付房款。

三、征地房屋奖励

被补偿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按被补偿房屋评估价值的10%给予签约搬迁奖励,每户低于2万元的,按2万元奖励。

四、其他事项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定内容与《宁波市奉化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奉政发[2021]18号)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本规定施行前已发布拆迁公告或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的,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奉化区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的通知

奉政发[2024]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单位:

现将《奉化区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3日

奉化区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

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确保我区森
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
森林消防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区人民政府决
定发布森林禁火令。

一、禁火期: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
月30日。

二、禁火区域:全区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300米范围内。

三、禁火行为:

- (一)严禁吸烟、乱丢烟蒂和火柴梗;
- (二)严禁上坟祭祖时烧香、点烛、烧纸钱、
燃放烟花爆竹;

(三)严禁在乘坐交通工具时向外丢弃火
种;

(四)严禁在野外烤火、玩火、放孔明灯;

(五)严禁炼山、烧地坎草、烧灰积肥、工程
用火及其他生产性用火;

(六)严禁其它违规用火。

四、违反以上禁令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用火,应及时
举报;发现森林火灾,立即报告。森林火灾报警
电话:110。